

南方科技大学文件

南科大〔2020〕51号

关于印发《南方科技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即日起发布实施《南方科技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方科技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正常教学秩序，规范教学管理，不断提高教学质量，有效预防和公正处理教学事故，实现依法治校，结合学校教学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教学事故是指由从事教学活动的相关人员包括任课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或从事教学相关工作的其他人员（含外聘人员）负直接或间接责任，发生导致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过程和教学质量的事件。

第三条 对于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突发性事件等原因，影响教学的消极事件，或非教学过程中发生的学生伤害事件，不列入教学事故范畴。

第二章 教学事故认定

第四条 教学事故界定于教学的全过程，根据性质分为教学管理与保障类、教学秩序与教育质量类、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类三类；根据发生的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分为严重教学事故（I 级）和一般教学事故（II 级）两个等级。教学事故的初步认定可参考附表所列条目进行。对于附表未列出的发生时间较短、在较小范围内造成轻微消极影响的教学事故，可按一般教学事故（II 级）做初步认定。

第五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教学工作部、研究生院按照本细则规定通知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并启动教学事故认定处理流程。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教学工作部、研究生院提交相关调查记录或材料。

第六条 教学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组织 3-5 人的事件调查委员会。事件调查委员会依照本规定附件中所列具体条文，根据事故相关调查资料，提出事故初步认定处理意见。

第七条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意见，由教学工作部、研究生院报送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审核和备案。

第三章 教学事故处理

第八条 对于一般教学事故(II 级)责任人，应在教学事故所在单位进行内部通报批评，取消其本年度考核评定“优秀”和“称职”的资格，考核结果与绩效工资挂钩，具体按学校相关考核管理规定执行。

第九条 对于严重教学事故(I 级)责任人，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后，由人力资源部予以全校通报批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或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未解除劳动合同者，年度考核结果定为“不合格”，予以降薪处理，具体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条 处理教学事故责任人时，符合以下情形者应从重处理：

(一) 事故责任人在 1 学年内发生 2 次(含)以上教学事故。

(二) 发生教学事故后，事故责任人在接受事故调查时隐瞒客观事实真相，或拒绝接受调查，妨碍学校对教学事故的调

查、取证。

第四章 申诉和仲裁

第十一条 一般教学事故(II 级)责任人对事故的认定或处理如有异议，可在接到事故认定与处理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出申诉，逾期视为无异议。教学指导委员会对该申诉所涉及的一般教学事故认定作出复议，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

第十二条 严重教学事故(I 级)责任人对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如有异议，可在接到事故认定与处理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长办公会提出申诉，逾期视为无异议。校长办公会对该申诉所涉及的严重教学事故认定作出复议，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

第十三条 事故责任人未在规定申诉时间内提出书面复议申请的，事故认定与处理决定在申诉期过后即刻生效。责任人申请复议的，事故认定与处理决定的复议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所有已生效的《南方科技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决定》《南方科技大学教学事故复议决定》需报人力资源部备案。

第十五条 本细则经第 177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执行，适用于我校学生培养的全过程。其中本科课程教学

事故材料提交教学工作部；研究生课程教学事故材料提交研究生院。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表

一、教学管理与保障类教学事故

序号	事 故	级别
1. 1	出具与事实严重不符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学籍证明、成绩证明，或发给不应该获得学位证书、毕业证书的学生相应证书等。	I
1. 2	文档管理混乱（含学生档案、教学档案、试卷保存、成绩管理等），造成严重后果。	I
1. 3	制订学期开课计划、课程表延误，或信息错误，致使教学安排不及时或错误、教学不能正常进行，后果严重。	I
1. 4	未经系部有关负责人批准，擅自更改课程表规定的教学时间或地点，造成严重后果。	I
1. 5	擅自调整变更教学计划（如遗漏先修课程等）造成学生学习困难，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II
1. 6	学院、系、部、中心连续两年不能按计划开出必修课程，影响教学计划的正常执行。	II
1. 7	考试安排、调课通知未及时送达，影响正常教学，并造成严重后果。	II
1. 8	未及时发现并解决教学设备故障而严重影响正常教学或考试秩序。	II
1. 9	退学等重大学籍处理时间贻误或处理有误、漏处理，造成恶劣影响。	II
1. 10	人为原因造成开课时教材未到，而又未能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影响开课。	II
1. 11	未能按规定时间制定好培养计划，影响系部排课和教学任务的落实。	II
1. 12	未经教学工作部批准，擅自占用教室，影响教学秩序。	II

二、教学秩序与教学质量类教学事故

序号	事 故	级别
2. 1	教学活动中出现违反宪法、法律的言论或行为。	I
2. 2	侮辱、体罚或伤害学生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影响恶劣的行为。	I
2. 3	煽动或鼓励学生闹事、罢课，严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I
2. 4	对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不负责任、指导失误或擅离岗位，造成人身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	I
2. 5	无不可抗力原因，迟到、早退、擅自离开教学岗位 10 分钟以上者。	II
2. 6	开课单位指派无开课资格的人员授课，或者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由他人代课或者擅自停课，导致严重影响教学质量。	II
2. 7	授课内容大幅度偏离教学大纲，随意增加或减少课时，严重影响正常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	II
2. 8	实验技术人员未按要求提前做好实验准备，导致实验无法正常进行。	II
2. 9	值班人员未准时打开教室门，或电教设备无人值班，严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II
2. 10	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的指导教师，不按规定履行指导教师的职责，或违反实践单位的相关规定，对实践教学或实践单位工作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II

三、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类教学事故

序号	事 故	级别
3.1	教师未及时进行命题工作，或考试命题过程中，未按规定认真出题、审查，导致试题出现重大失误，造成考试延误、中断或失效等严重后果。	I
3.2	任课老师和其他人员在考前泄露试题内容，对考试实际效果造成影响。	I
3.3	主考、监考教师对考试进行中的作弊行为知情却不处理、不上报。	I
3.4	学生成绩管理人员或教师疏漏登记、错误登记或核对学生考试成绩，未能及时弥补，并造成不可挽回的恶劣影响。	I
3.5	主考、监考人员不能履行《南方科技大学监考人员职责》的有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	I
3.6	在毕业论文（设计）环节中，对学生伪造数据、抄袭他人成果、弄虚作假的现象，指导教师发现后未予纠正，造成特别严重后果。	I
3.7	遗失学生考试答题本、毕业论文（设计）等重要材料致使无法评定学生课程成绩。	I
3.8	遗失学生作业（作品）、实习报告、实验报告、课程设计等材料致使无法评定学生课程成绩。	II
3.9	考试后未及时报送成绩，严重影响后续工作的正常进行。	II
3.10	教学管理人员或教师不按有关审核程序，随意登载或更改学生考试成绩记录，造成学生成绩存档和学籍处理的错误。	II
3.11	不按评分标准给分，影响公平性和有效性，或计分严重失误而损害学生权益，造成严重后果。	II
3.12	课程考试试卷与近3年已经使用试卷的试题重复比例达30%以上	II
3.13	未经批准，任课老师擅自将试卷命题工作的全部或者主体部分委托他人完成。	II
3.14	未按照《南方科技大学试卷保存管理办法》规定要求按时提交归档材料。	II